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採納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以確認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已獲登記之日期起生效。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隨後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起，本集團一直為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經營旗下眾多品牌的休閒餐廳(「**餐飲業務**」)。誠如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本集團於香港多元化及發展華貴品牌鐘錶買賣新業務。餐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份(「股份」)現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於有關股份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以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